

证券代码：000537
债券代码：148562

证券简称：中绿电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5:00。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）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

7.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,476,641,2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5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16,2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6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57,525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3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58,731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0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57,525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36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602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4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6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692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09%；反对 4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0%；弃权 6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1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596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2%；反对 42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6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686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04%；反对 421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0%；弃权 62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6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607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反对 4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6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697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94%；反对 42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0%；弃权 6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544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44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647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634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27%；反对 44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3%；弃权 647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29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51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8%；反对 45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674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606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44%；反对 45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6%；弃权 674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1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696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36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583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87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3919%；反对 36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8%；弃权 583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43%。

7.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689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5%；反对 43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；弃权 5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79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92%；反对 43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8%；弃权 5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692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8%；反对 43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；弃权 5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83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4%；反对 43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0%；弃权 5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6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677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7%；

反对 484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4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67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92%；反对 484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4%；弃权 4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4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708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8%；反对 45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4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98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19%；反对 45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3%；弃权 4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8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708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8%；反对 45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4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98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19%；反对 45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703%；弃权 4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8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611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3%；反对 42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60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01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65%；反对 42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3%；弃权 60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2%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投资、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5,73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9%；反对 42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；弃权 4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29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39%；反对 42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7%；弃权 4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4%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71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58%；反对 481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0%；弃权 478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71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58%；反对 481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0%；弃权 4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2%。

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9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30%；反对 453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6%；弃权 4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99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30%；反对 453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6%；弃权 4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54%。

（二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

1. 关联股东名称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。
2. 存在的关联关系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3.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,417,909,637 股。
4. 回避表决情况：针对上述议案 14 和议案 15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均按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且相关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王和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